

构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目标和路径

□ 申荣荣 谢鹏程

构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党中央关于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战略部署的重要环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传统法律文化现代化、全球法治文明互鉴深度融合的知识工程，也是加快构建审判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必然要求。

一、构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意义

构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意义，不仅在于形成指导司法实践的“理论工具箱”，更在于构建能解释中国司法现代化道路、贡献人类法治文明的自主知识体系。

(一)摆脱对西方司法理论的依赖，形成中国特色审判学知识体系

根本是确立理论自主性与文化主体性。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指导，基于中国司法制度和司法工作，通过提炼原创性和标识性概念，形成区别于西方司法理论的原创理论框架，实现中华传统司法智慧的创造性转化。

关键是重构审判学知识生产范式。早在上世纪我国就开始进行审判学的研究，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整体上看，仍然存在构建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意识不强，需要进一步加强中国的学术自觉和理论自立，打破“西方法学理论搬运工”的知识生产惯性，建立基于中国司法制度和司法工作的知识创新机制。

(二)支撑司法体制改革深化，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战略

面向中国司法实践。语境决定特色，实践催生理论。通过凝练“审判权运行机制”“专业化合议庭制度”等理论模块，解决法官知识结构单一、司法效率尚需提高等实践“痛点”。

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建设。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标志与根本路径，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审判学能够弥

合立法学、检察学等学科之间的理论缝隙。通过整合民事、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知识碎片，构建贯通性理论框架，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司法保障机制”等原创制度提供学理支撑。

(三)传承中华法治文明基因，争夺审判理论的国际话语权

延续中华法治文明血脉。在数千年的发展中，中华法系孕育了“德法并治”“明刑弼教”等传统法律文化，已经融入中国法治实践、法治理念和制度结构。构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正是打通传统法治精神与现代审判制度之间的理论通道，实现传统法治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对这些文明基因进行系统挖掘和理论表达是重整中华法系精神内涵，摆脱被动依赖的必要措施。

打破审判理论的国际话语垄断。当前，西方的制度逻辑、规范术语和裁判标准在全球学术传播与实践仍处于垄断地位。而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司法体系，在审判制度设计、案件处理、治理逻辑等方面早已展现出与西方不同的价值取向。构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意味着将“中国经验”转换为具有普遍解释力和可复制性的知识成果，参与全球法治话语体系的重构。

二、构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目标

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本质上是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等本土经验、当代司法改革成果和传统法律文化进行理论升华的过程。这不仅关乎审判学自身发展，更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法学知识中国化、本土化的理论自觉和实践自信。要实现这一宏大目标，笔者认为，必须以“形成根植中国实践的审判理论范式”和“构建中国特色审判学‘三大体系’”为核心任务，二者共同构成了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内核与骨架。

(一)形成植根中国实践的审判理论范式

全新研究范式的形成是原创性知识体系的逻辑起点。我国审判制度的独特运行规律是基于传统法律文化积淀和社会转型的复杂现实两方面形成的。因此，社会结构、政治制度、法治运行等中国实践必然要成为审判理论构建的内在逻辑。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理论范式才具有中国自主的问题意识和价值导向。也正因如此，审判理论范式才能呈现出与中国审判现实密切结合，具备实践解释力和改革指导力的知识形态。

(二)构建中国特色审判学“三大体系”，形成中国自主的知识生产机制

中国特色审判学“三大体系”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不只是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内在组成，也是实现理论范式转化与知识系统积累的关键路径。学科体系旨在找准审判学的学科定位，从而明确其与其他学科的理论边界，形成以审判理念、审判权、审判机制等为核心的专属问题域。学术体系是研究范式、理论结构、知识方法的集成，能够为知识体系提供可持续研究内容和话语积淀。话语体系则具备内部凝聚共识和外部传播经验的双重作用。可以说，“三大体系”作为中国自主知识生产机制，在知识界定、知识生成、知识传播阶段发挥着基础性和系统性的作用。

三、构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点

构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现实困境在于碎片化的知识整合为系统，将分立的理念凝聚为共识，将实践的经验升华为理论。因此，工作重点应该聚焦在“核心概念的提炼与基石范畴的夯实”和“加强审判学学科体系与审判理论人才培养”两方面，从内容和载体两个层面完成重点突破。

(一)核心概念的提炼和基石范畴

的夯实

构建逻辑自洽的概念体系。概念是对思维和理论的高度抽象概括，是理论思维自觉运用的结果。中国自主审判理论不能简单地移植西方“判例法治”“对抗裁判”等模式，而应该针对“司法独立”等西方概念的局限性，提出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成功司法实践的原初理论，将“马锡五审判方式”“在线诉讼”等本土经验升华为普遍性法治知识。在此基础上按照“实践问题—核心概念—理论模块—学科体系”的逻辑路径，从司法实践中提炼“审判权运行机制”“智能人工司法体系”等核心概念，形成融贯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大领域，连接案件结构、裁判方式、司法技术的概念系统。

夯实审判学理论的基石范畴。理论范畴是开展学术研究的地基，而基石范畴又是知识体系中观点表达和规范评价的关键。中国的司法现实并非简单的规范适用过程，而是融合裁判、调解、治理等多重功能的复合系统。因此，审判学基石范畴的构建应对中国语境下的审判运行进行深层理解，为审判学范式的系统发展提供稳定支持。

(二)加强审判学学科体系与审判理论人才培养

重构审判学教育体系。编纂《审判学系列教材》，将“生态司法”等前沿领域纳入课程体系。将实践案例引入课堂，探索实行“法官助理实习制度”“法律援助实践学分”等制度。开设“司法大数据分析”“裁判文书说理”等实务课程，强化法官的“法律适用、社会治理”双重能力。

培养复合型人才。构建“高校—法院—研究机构”协同创新体，一方面，强化法官的规范解释能力和理论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引导和吸引法学理论工作者参与审判实践和理论的创新研究。在法学院校研究生培养中，推动“学者+法官”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培养既能操作数字法院系统又懂传统司法学的复合型人才。

搭建国际学术对话平台，输出中国司法方案。依托审判学研究机构，组织国际学术会议，发布多语种《中国审判白皮书》，推动中国司法案例成为比较法研究的范本。针对“跨境数据管辖”“长臂管辖”等全球性问题，提出“主权优先+合作治理”理论。例如，通过“一带一路”司法合作推广中国式纠纷解决机制，在联合国司法改革论坛中主导“数字正义”议题设置，推广中国数字法院技术标准。

推动“有组织科研”。建议在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统筹整合学术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审判学研究基地。构建审判实务界与高校理论界常态化合作机制，推动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同时，应建立学术成果转化快速通道，将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理论观点、改革建议，及时转化为指导司法工作的政策。

四、构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措施

构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推进措施可概括为“一体两翼三驱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体”，以传统法律文化现代转化与全球法治话语构建为“两翼”，通过理论创新、实践融合、体制改革实现“三驱动”。这些措施既需顶层设计，也依赖基层创新，从而形成既能解释中国法治实践，又能参与人类司法文明对话和全球治理规则制定的自主知识体系。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体”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就和智慧结晶，阐明了法治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经验，根本原则和发展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坐标。自主审判学知识体系的构建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体”，将“党的领导”内嵌于审判知识研究的框架中，把“人民性”作为审判理论生成的根本价值导向，才能体现中国

的制度特性、回应社会关切。

(二)以传统法律文化现代转化与全球法治话语构建为“两翼”

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对传统法律文本和法律观念中如恤刑等民本思想进行创造性转化，推动“司法为民”等现代审判理念的体系化重构，实现传统司法智慧的创新性发展。这种以文化传承为基础的理论重塑，丰富了中国特色审判理念的内涵，使其有别于西方程序中心主义司法范式，形成了鲜明的辨识度。

搭建文明互鉴话语平台。依托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厚底蕴，中国审判学立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法治司法保障”等原初理论，能够积极回应跨境数据治理、数字经济案件审理等全球性司法议题，为其提供具有可鉴价值的“中国方案”，彰显中国司法经验在国际法治格局中的引领力和影响力。

(三)理论创新、实践融合、体制改革的“三驱动”

在法治全球化的宏观视野下，推进中国审判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既是一项基础性学术工程，又是一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实践，需要多维度的相互配合。具言之，需要以理论创新锻造学术自主的思想内核，以实践融合打通知识体系和司法现实的连接通道，以体制改革构筑知识体系的制度载体和结构保障。

(作者分别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大学讲师)



责任编辑 林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自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之后开始广泛流传的《传习录》，全书分为上、中、下三卷。其中，下卷最早成书于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是在曾文正公《遗言》的基础上大幅删减后形成的，刊刻时书名为《传习续录》，次年增刻时又有增删。下卷由《陈九川录》《黄直录》《钱德洪录》等七部分组成。《陈九川录》是开卷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二百零条，是陈九川跟随王阳明求学的记录。

陈九川是明朝中期的理学家，王阳明的弟子，阳明心学江右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传习录》下卷《陈九川录》记录了陈九川在1515年至1520年间三次见到和跟随王阳明学习的情况。陈九川初次见到王阳明是在正德十年(乙亥)即1515年，地点在龙江(今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王阳明时任南京鸿胪寺卿，鸿胪寺“掌朝会、宾客、吉凶仪礼之事”，是负责接待外国使臣的官署，鸿胪寺卿“掌四夷朝贡、宴劳、赐、送迎之事，及国之凶仪、中都祠庙、道释籍帐除附之禁令”(《明史·职官志三》)。再

见于正德十四年(己卯)即1519年，地点在洪都(今江西南昌)。王阳明时任提督军务都御史(由都察院左金都御史转任)，南赣及汀、漳地区巡抚，负责南赣、汀、漳等地剿匪事务。第三次是正德十五年(庚辰)即1520年，地点在虔州(今赣州)，与夏良胜、邹守益等陪同王阳明学习。王阳明仍任原职，首次对陈九川指出“致良知(致良知)”是为学的关键，即欧阳德所谓“致知之旨”。在将离虔州时，陈九川作离别诗：“良知何事系多闻，妙合当时已种根，好恶从之乃为学，将迎无处是乾元。”可视为其学成的心得，记录在《陈九川录》之中。

在《陈九川录》中还记录了这样一段对话：有一属官，因久听讲先生之学，曰：“此学甚好，只是簿书讼狱繁难，不得为学。”先生闻之，曰：“我何尝教尔离了簿书讼狱空去讲学？尔既有官司之事，便从官司的事上为学，才是真格物。如何一语讼，不可因其应对无状，起个怒心；不可因他言语圆转，生个喜心；不可恶其嘱托，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请求，屈意从之；不可因自己事务烦冗，随意苟且断之；不可因旁人谗毁罗织，随人意思处之；这许多意思皆私，只尔自知，须精细省察克治，惟恐自己有一毫偏倚，杜人是非，这便是格物致知。簿书讼狱之间，无非实学。若离了事物为学，却是着空。”

参照目前常见的《传习录》译注版本，这段对话的大致意思是有一位下属官员，因为听了先生讲学很长时间，

《传习录》里谈“法官”

□ 刘 强

便说：“先生的学说非常好，只是我要处理的文件、案件特别繁杂，因此没有时间好好做学问。”王阳明听了之后说：“我曾教你离开文件、案件去空谈学问呢？你既然有公事(官司)需要去处理，就在公事上做学问，这才是真正做到了‘格物’。比如，你问讼词(断案)的时候，不可以因为对方的回答很无理(或者没有根据)而恼怒；不可以因为对方言语圆滑周密而高兴；不可以因为厌恶对方的说情而故意整治；不可以因为对方的哀求就有意宽容他；不能因为自己事务繁忙就随意草率结案；不可以因为旁人的诋毁诽谤就按照其意图去处理。这些情况做法都是私欲在作祟，只有你自己知道，必须精细体察、反省克治，唯恐心中有一丝一毫偏颇，妄断错判了案件是非，这就是‘格物’致知”。处理文件与审理案件之中，无一不是切实的学问。如果离开了具体的事物去做学问，反而会不着边际。”

从前述时间线看，这段对话发生在王阳明任职赣州负责南赣剿匪期间。南赣匪情源于“南赣盗乱”，长年难以平叛，王阳明奉命到任后带领下属官员忙于剿匪事务，还要向兵部等及时报告情况，的确公务繁忙紧张。

在回答中，王阳明强调了知行合一的思想及其对《大学》中格物、致知的理解。这位提问的下属官员负责“簿书讼狱”即公文和断案工作，且处于“繁难，不得为学”的状态。现今法院系统中的很多法官、法官助理也表达过同样的感受，平时要审理的案件太多了，还要处理各种公文事务，根

本没有时间专门用于钻研业务，撰写有深度的论文、调研报告。而法官又是一个需要不断学习甚至终身学习的职业，只有这样才能符合法律职业行为学上所谓的“适正性”要求，但这看起来又与现实有限的学习时间无法调和。

王阳明以知行合一为核心观点，很好地回答了如何处理办公案与做学问做研究的紧张关系，给有志于做学问做研究的法官、法官助理提出了一个参考建议：“法官助理学习制度”也可以视为王阳明对法官的“职业要求”。

一是在对待学问上，应将办公案视为实实在在的学问，认识到做研究不能离开办公案。日常的办公案工作也是在学习研究，要将工作本身看作“格物致知”的过程，在每一件小事上留心学习。这一点体现了王阳明心学的“行动哲学”特点，在知与行的关系上更强调或者先强调“行”，“一念发动之处即是行”。二是在办案中，要做到客观理性、清醒判断。在办案过程中、在法庭上，难免遇到一些人“应对无状”，巧舌如簧、恶语相向、苦苦哀求、诋毁诽谤等情况，对此不能有喜怒好恶的不同态度，不能存心“整治”或者“屈意从之”，不能嫌麻烦而随意裁断，而要“精细省察克治”，作出客观、理性、清醒的判断。三是在立场和心态上，应要做到公正无私，摒弃“一毫偏倚”。“精细省察克治”就是“精细体察、自我反省、自我纠正，是为了克服一己之私念、一时之私念，办案过程中作出任何判断时均要做到心中没有一丝偏颇，不能有妄

断错判、“杜人是非”。这一点至关重要，既是出发点，又贯穿始终。

王阳明关于“偏倚”的观点也出现在《传习录》上卷《陆澄录》中，王阳明在对陆澄解释其对天理的理解时阐述了何谓“无所偏倚”：“曰：天理何以谓之中？曰：无所偏倚。曰：无所偏倚是何等气象？曰：如明镜然，全体莹彻，略无纤尘染著。曰：偏倚是有所染著，如著在好色、好利、好名等项上，方见得偏倚。若未发时，美色、名、利皆未相著，何以便知其有所偏倚？曰：虽未相著，然平日好色、好利、好名之心原未尝无，既未尝无，即谓之有，即谓之有，则亦不可谓无偏倚。……须是平日好色、好利、好名等项一应私心扫除荡涤，无复纤毫留滞，而此心全然廓然，纯是天理，方可谓之喜、怒、哀、乐未发之中，方是天下之大本。”

在王阳明看来，“无所偏倚”是“如明镜然，全体莹彻，略无纤尘染著”，摒弃私欲私心是手段，目的是达到“未发之中”的纯粹天理状态。我国古代公堂之上高悬“明镜高悬”匾额，昭示法官应当“如明镜然”，公正廉明、大公无私。为此，王阳明又要求在“克己”上下功夫，“人若真实切己用功不已，则于此心天理之精微，日见一日，私欲之细微，亦日见一日。若不克己功夫，终日只是说话而已，天理终不自见，私欲亦不自见”。显然，“无所偏倚”“克己”与法官职业纪律要求也是十分契合的。

在《陈九川录》中的前述对话之前，在初次见面时，王阳明就教导陈九川道：“人须在事上磨炼做功夫乃有益。若只好静，遇事便乱，终无长进。那静

时功夫亦差似收敛，而实放溺也。”这句话意思也十分明了，人必须在事上磨炼，在事上用功才会有益处。若一味求静，遇事就会慌乱，始终不会有进步。这也体现了知行合一的思想，强调在干事中磨炼自己。

对于想做调研、写文章的法官、法官助理而言，求“静时功夫”类似于空出大块的专门时间用于做研究，比如专门研读、系统学习法学理论书籍、各类案例选集，以及写作大篇幅的论文，同时还应追求理论深度和学术认可。这跟前述提问的那个“属官”的想法如出一辙。从王阳明的上述回答看，这种想法陷入了将知与行割裂的错误。

总之，该如何处理办公案与做研究的关系，做到知行合一呢？实际上，办公案与研究写作可以同时进行，“须在事(办公案)上磨炼做功夫(研究)”，做好每件事、办好每个案子都是在做学问，特别是裁判案件、撰写裁判文书、做好裁判说理本身就带有研究属性。法官、法官助理可以在每件工作、每个案子上留心留意，保持客观理性、“无所偏倚”的立场和心态，处处学习、日积月累，善于时时刻刻总结梳理，做“实践主义”的“行动派”，树立相关性思维，将零零散散的知识串联起来，缩短用于专门研究写作的时间，在此基础上将零散的知识积累串联整合，“把散钱串起来”，把所思所想进行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地排列组合，形成各种形式的文字成果，并用于不同用途，发挥其实际功效，实现自身能力的提升。

(作者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